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年岑溪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
金属高中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

采购编号: CXZC2024-C3-04727-YZLZ

合同编号: CXZC2024-C3-04727-YZLZ

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合同

采购计划号: CXZC2024-C3-04727-YZLZ 合同编号: CXZC2024-C3-04727-YZLZ

采购人(甲方):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4年岑溪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 CXZC2024-C3-04727-YZLZ

签订地点: 岑溪市农业局 签订时间: 2024.9.18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 壹佰零玖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 (¥1099320.00)

2、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1	2024年岑溪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	<p>一、实施目标</p> <p>2024年在岑溪市生产障碍耕地重金属高中低风险区域,至少完成采取农艺调控措施进行治理任务面积为5000亩,其中高风险区域治理任务面积为2000亩,中低风险区域面积为3000亩,同时在相关镇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并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92%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我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p> <p>二、实施范围与期限</p> <p>(一)实施区域</p> <p>重金属高、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的实施区域点位信息详见《2024年岑溪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区域信息表》(附件1),验收时如实地排查实施面积不达治理任务面积5000亩,则需调节增加至5000亩(高风险区域达2000亩,中低风险区域达3000亩)。</p> <p>(二)实施期限</p> <p>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p> <p>三、实施内容</p> <p>(一)内容概况</p>	1项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实施项目</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要求见第(二)点)</th></tr></thead><tbody><tr><td>1</td><td>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td><td>亩</td><td>2000</td><td>1. 钙镁磷肥调节土壤pH值所需要的物化补助及施用(由乙方施用到田); 2. 纯硅100g/亩叶面阻控技术措施所需要的物化补助及施用(由乙方施用到田); 3. 田间试验示范、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及土壤</td></tr></tbody></table>	序号	实施项目	单位	数量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要求见第(二)点)	1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	亩	2000	1. 钙镁磷肥调节土壤pH值所需要的物化补助及施用(由乙方施用到田); 2. 纯硅100g/亩叶面阻控技术措施所需要的物化补助及施用(由乙方施用到田); 3. 田间试验示范、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及土壤	
序号	实施项目	单位	数量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要求见第(二)点)									
1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	亩	2000	1. 钙镁磷肥调节土壤pH值所需要的物化补助及施用(由乙方施用到田); 2. 纯硅100g/亩叶面阻控技术措施所需要的物化补助及施用(由乙方施用到田); 3. 田间试验示范、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及土壤									

				pH 快速测定简单设备等; 4. 水源充足的实施水分调控;
2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	亩	3000	1. 纯硅 100g/亩叶面阻控技术措施所需要的物化补助及施用 (由乙方施用到田); 2. 田间试验示范、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及土壤 pH 快速测定简单设备等。
(二) 工作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土壤 pH 调节	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 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根据近两年实施相关项目区域 pH 值检测结果 (pH 值 4.9—6.5),在高风险区域采取施用碱性肥料钙镁磷肥调节土壤 pH,钙镁磷肥产品质量指标需符合《钙镁磷肥》GB/T 20412-2021 国家标准,其中有效五氧化二磷含量≥11%、氧化钙≥20%、氧化镁≥2%,调节土壤 pH (在犁耙田前或水稻分蘖期撒施,施用量每亩 50 公斤)。		
2	叶面调控及水分调控	按照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任务面积区域种植水稻均喷施两次纯硅 100g/亩等中微量元素的叶面阻控剂,叶面阻控剂符合 2021 年发布实施的标准《含硅水溶肥料》NYT3829-2021 要求液体产品中水溶性硅元素含量大于等于 100g/L。喷施时间:要求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如果扬花期喷施必须下午时间喷,切忌中午时间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任务面积区域灌溉水源充足的,指导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水源不充足的,指导采用间隙灌溉 (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 指导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以提高土壤含水量。		
3	技术宣传指导	完善在项目区中已建好的村级服务站内容,确保生产者在没有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讲解指导的情况下也能有效掌握相关技术知识。村级服务站宣传板报要通俗易懂,便于生产者掌握并操作。村级服务站内须有可供观看的操作介绍视频和可以拿走的相关宣传培训资料。 每个村级服务站至少制作并发放 500 份以哑粉纸或铜版纸为主要材质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资料,宣传资料内容要通俗易懂,生产者能按照技术资料会操作。并为项目实施区域内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宣传等服务,农户学会使用线上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查询相关技术,培训人数以项目任务面积每亩 1 人为标准进行核算,即最终培训人数需达到 5000 人次。		
四、质量保障				
1、要求承担项目的乙方在项目开工前设定工作总进度计划表,具体任务				

	<p>的划分细分到每个月，对项目总进度进行动态管理，每周、每月检查计划完成的情况，找出提前或滞后的真正原因，并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修复过程在安排的工期内按时完成。</p> <p>2、做好培训工作，及时传达国家关于农用地安全利用的政策方针，形成共同保障粮食（重金属）质量安全的良好局面。</p> <p>3、按照农户自愿原则，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高风险区域采取土壤 pH 调节、叶面阻控（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中低风险区域采取叶面阻控（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并在全部项目实施区域开展技术宣传指导，以达到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 的目标。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p> <p>4、乙方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未通过相关审批部门审核验收或者采购人和相关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最终通过相关审批部门审查验收为止。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质量负责。</p>	
--	---	--

3、报价必须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产品送检检测、无人机喷洒、物化补助及施用服务费、验收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点见附件《2024 年岑溪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区域信息表》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验收标准：

(1) 土壤 pH 调节。乙方根据岑溪市农业农村局提供近两年实施相关项目区域 pH 值检测

结果（pH 值 4.9—6.5），制定实施土壤 pH 调节具体方案，并按具体方案实施，验收时土壤 H 值实际检测值向中性改善（与实施前土壤 H 值对比）。

（2）水稻重金属含量验收时实际检测值有改善（与实施前重金属含量对比）。

（3）施用叶面阻控剂。制定施用叶面阻控剂具体方案，并按具体方案实施。

（4）技术宣传指导。农户学会测定地块 pH 值，会在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线上村级服务站）上报 pH 值及查询技术安全利用类措施、上传农户自行实施措施的佐证材料。

（5）《钙镁磷肥》GB/T 20412-2021 国家标准、《含硅水溶肥料》NY/T3829-2021 标准；

（6）《关于印发 2024 年岑溪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岑农局发〔2024〕19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61 号）

（7）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8）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9）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未通过相关审批部门审核验收或者甲方和相关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最终通过相关审批部门审查验收为止。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质量负责。

4. 合同报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产品送检检测、无人机喷洒、物化补助及施用服务费、验收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措施落地部分占合同款项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并结合响应文件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2）实施效果部分占合同款项的 30%，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开展的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采样及检测结果反馈梧州市农业农村局后，梧州市农业农村局及岑溪市农业农村局一起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2%，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2%（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实际样品合格率÷92%）的款项。
 3. 样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 （注：以上款项单位为人民币，每笔款项皆为财政资金到达农业农村局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技术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 1号航洋信和广场2号楼461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6979 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 美 泉 行
账号：	账号：4505 0 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 0